

111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8 日府教幼字第 1110056683 號函。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代理教師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m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11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

聯絡電話：(05) 3772059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甄選證。
-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

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請於上午 9 時 1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1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5-3772059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1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 111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2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1:00	11:10 起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 電話：05-3772059 2、 <u>甄選時間</u>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 <u>請於當日上午 09:10 至本校幼兒園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該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1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1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